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6月27日召開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1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均含附件)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池祐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1)

壹、 會議緣由：

本會於 106 年 7 月邀集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適材適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推動小組會議採定期按季召開，並視議題需要專案召開。

本次會議為按季召開之例行會議,除就各項再生粒料去化議題進行追蹤討論外，為持續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作為，包括：透過建管法規強化民間建案產出土方管理、輔導各縣市設置足量之填埋型土資場，及主動媒合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單位規劃填海造地事宜等，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 報告事項：

一、 **前次(第 20 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後續辦理情形及再生粒料整體推動情形**。(工程會簡報，如附件 2)

二、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機制**。(內政部簡報，如附件 3、4)

三、 **填海造地所填築新生地後續開發利用之作業程序**。(內政部簡報，如附件 5)

參、 會議結論：

一、 報告事項一「前次(第20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後續辦理情形

及再生粒料整體推動情形」，請依本會管考建議(如附件2，P.2~P.6)及以下結論辦理：

（一）**請經濟部彙整煉鋼事業機構興辦事業計畫有關廢棄物處理之內容，並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提出報告，以明權責：**請經濟部彙整所管轄煉鋼事業機構(包括中鋼、中龍公司之一貫作業煉鋼廠及國內19家電弧爐煉鋼廠)設廠時之興辦事業計畫有關廢棄物處理計畫之內容（含規劃處理方式及環評承諾事項等）及設廠後實際處理情形，並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時提出報告，以利釐清廢棄物處理權責，落實事業機構依設廠計畫負起去化廢棄物(轉爐石、氧化碴及還原碴等)責任，如有困難，再由政府予以協助。

（二）**請經濟部主動訂定泥餅再利用整體管理程序，並要求業者限期完成：**經由推動小組各成員機關的通力合作，此一延續達二十餘年之不合理現象已獲得法規方面的解決；惟目前實際執行面，係等待砂石場業者向地方政府提出廢清書變更申請後，始由政府被動受理進行審查及管理，此一方式恐因業者遲未提出申請，致使執行成效不彰。爰為主動加速砂石場完成泥餅品質、管理認證及再利用，避免砂石場一再因襲現況致衍生違規事件，請經濟部主動訂定相關申請、檢驗、再利用及抽查之整體管理程序，並要求相關業者限期完成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取得泥餅用藥品質合格證明、申報再利用流向等工作，並與地方政府協調落實抽查稽核機制，以徹底解決此一長期問題。

（三）**加速焚化再生粒料去化：**

1. **請本會業務單位通函各縣市政府，要求轄內工程使用當地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函請各地方政府透過跨局

處推動小組、路證審查等機制，要求工務、管線、環保相關單位密切配合，落實轄內工程使用當地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

2. **請本會業務單位通函各縣市政府，就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依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112年截至4月止，焚化再生粒料整體去化量已大於產出量，對比過去3年(109年至111年，去化量皆略低於產出量)，首度達成去化與產出平衡之階段性目標，且累積堆存量亦持續減少中，顯現各縣市政府努力推動的成效，爰請本會業務單位函請各縣市政府，就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3. **請本會業務單位以首長箋函將加速去化焚化再生粒料之建議對策送請基隆市長參考改善:**基隆市於111年底終於達成焚化再生粒料去化與產出量平衡，惟112年起去化量又再度落後於產出量。爰請本會業務單位以主任委員箋函，敘明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使用方式及可採行之建議對策等，送請基隆市市長參考，以協調督導所轄局處加速去化。

二、 報告事項二「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機制」及報告事項三「填海造地所填築新生地後續開發利用之作業程序」，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請內政部從彰化地檢署偵辦廢土濫倒案件所見的現況，檢討管理機制環節問題，於1個月內提出整體改善計畫：**內政部已就土石方源頭分類管理、流向追蹤管理(包括餘土跨縣市遠運情形分析)、土資場管理、及土石方最終去處(含填埋型土資場及填海造地)等，完整說明法規管理機制的健全；惟實際上各地仍屢有營建廢土濫倒事件，爰

請內政部從彰化地檢署於行政院112年1月10日召開「營建廢棄物(廢土)處理機制檢討會議」報告偵辦廢土濫倒案件所見現況，據以檢討現行管理機制各環節之改善對策，並於1個月內提出整體改善計畫。

（二）**請內政部就填海造地之各種用途主動進行規劃，以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並兼解決土石方最終去處：**臺灣四面環海，地狹人稠，可提供使用的土地面積相當有限。隨著都市的開發與經濟的發展，只能透過合適的填海造地爭取土地。爰內政部已完成盤點我國海岸地形適合填築區位，後續請內政部再就填海造地各種用途(例如做為港口、工業區使用等)之開發申請程序，主動規劃媒合，必要時得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三）**後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由行政院續行管控：**行政院每季管控環保署報院核定之「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內容包括營建產出物(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管理及填海造地適合填築區位等項目，為避免相同議題於行政院及本會重複列管，及基於本會成立「推動小組」之目的，在於適材適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爰以上報告事項二、三所列結論，由行政院於行動方案每季例行會議時進行管控。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各單位發言紀要：略

陸、 散會：下午5時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1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池祐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委	峰文俊		
	科長	顏瑞錫	技正	陳俊潦
	專員	許百設	技士	吳聲燿
	技士	李逢茹		
內政部	參事	范琳珮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組長	劉宇凡		
	課長	郭育廷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科長	劉奇岳	專工	許韶玲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研究員	張詩安 黃弘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戴大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侯瓊林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1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池祐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技監	[illegible]	土木工程師 國營會	戴書堂
			綜基會	[illegible]
	技監	鄭[illegible]新	中鋼	李[illegible]
		黃[illegible]閩 [illegible] 張[illegible]	台電公司	生[illegible]處 許[illegible]
交通部				
	副[illegible]秘	路[illegible]	中華電信 高工	林[illegible]英 林[illegible]
	副總經理	王[illegible]李		歐[illegible]仲
		張江隆	主工	中華電信 徐[illegible]昌 王[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	約僱人員	大信[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	主任	陳美玲	科長	李[illegible]
			副工程司	黃[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副總工	吳冠杰	將[illegible]專[illegible]助理	簡[illegible]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1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池祐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	技正	鄭光志		
臺南市政府	副秘書長	鄭忠川	股長	張曉鈴
			股長	蔡[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技正	陳春成		
彰化縣政府	秘書	潘金蘭		
基隆市政府				
	科長	李昆達	約僱	[illegible]
苗栗縣政府	科長	賴易正	技正	楊秀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偉		
本會技術處	處長	黃鈞鼎	簡任技正	蔡志宏
	科長	李文欽	技士	池祐頤